



「膳糧食物包」援助計畫

申請表(學校使用)

檔案編號:

由於臺灣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異擴大，且年初以來民生物價全面調漲，安得烈慈善協會發現物價波動的情形已對弱勢家庭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為使 1~15 歲學齡孩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並幫助清寒弱勢孩童之家庭減輕經濟壓力，本會於 2011 年 8 月份成立後，已針對台灣本島所有縣市弱勢及清寒家庭孩童實施援助，為將此份愛心持續發揮，強化社會救助範疇，懇請 貴校藉由平時對孩童家庭的了解，協助提供弱勢家庭扶持管道，共同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一個有溫暖與愛的環境。

本計畫將透過孩童所屬學校及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照受助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決定補助期限，每次受助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月提供「食物包-主食與副食」一次，爾後每三個月協會將針對家庭經濟狀況實施評估，期望落實對受助孩童及家庭關懷，讓孩童們都能遠離食物缺乏，並得到安心成長的機會。

一、申請資格:

1. 需經由學校轉介。
2. 無力支付營養午餐且無法獲得政府低收入補助之弱勢清寒家庭孩童。
3. (中)低收入戶之家境清寒孩童。
4.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
 ※孩童須符合上述第 1 項條件且滿足第 2~4 任一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者需經本會評估通過，始得補助。

二、所需申請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2.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3. 孩童照片一張(證件照、生活照均可,亦可提供電子檔寄到 mail@chaca.org.tw,主旨請標名學校姓名)
4. 本申請表。

三、轉介者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白天方便聯繫時間: _____ 導師 E-mail: _____

四、受助孩童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就讀學校/幼兒園: _____
 年級: _____ 聯絡人: _____ 與孩童關係: _____
 電話(白天): 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五、家庭結構(1~5 項可複選)

1. 隔代教養 2. 新移民家庭，國籍: _____
3. 單親家庭 4. 寄養家庭 5. 家有身心障礙者: 案主 親人
6. 實際居住一起的人口數: _____ 人
7. 實際工作人口數: _____ 人，待扶養人口數: _____ 人
8. 住屋類型: 租屋、 借住、 自有
9. 住屋房型: 透天厝、 大樓、 公寓、 平房、 鐵皮屋、 宿舍
10. 檢附證明文件: 清寒、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其他 _____
11. 其他社會資源: 金錢 食物 課輔 無，單位: _____
12. 家庭年收入: 35 萬以下 35-50 萬 50 萬以上

六、家庭概況

煩請轉介者詳述孩童家庭經濟及成員狀況，若孩童在校有特殊表現也請加以說明，建議字數約 100 字以上較能清楚了解真實狀況，以利後續審查。謝謝您！

受助孩童符合之申請資格(可複選)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七、備註說明:

- ◎請將項次二所需文件及本申請表寄送至安得烈慈善協會。
- ◎貴學校提出申請之後，本會社工員會致電家長關心受助家庭生活情況，懇請提出申請前，先徵求家長同意。
- ◎受助家庭以一位孩童為限，就讀同校手足，請優先以低年級孩童提出申請。
-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本會援助事工，本會將針對受助孩童進行家庭訪視關懷。

八、聲明: (依個資法務必請家長簽名，如無簽名將無法通過審核)

申請表內所填報有關的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食物援助，而需要向其他機構透露、索取、使用及儲存本人的個人資料與影像紀錄。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台北總部】1104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9 號 5 樓

電話 02-5582-8003 FAX : 02-5581-2081

【台中辦事處】404 台中市健行路 375 號 16 樓

電話 04-3505-0858 FAX : 04-2235-5073

【台南辦事處】70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5 樓之 1 電話 06-511-9548 FAX : 06-290-1748

【高雄辦事處】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2 樓之 1 電話 07-955-3148 FAX : 07-537-5010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九號5樓
聯絡人：鄭伊婷小姐
電 話：(02)5582-8003
傳 真：(02)5581-2081
電子信箱：annie@chaca.org.tw

330 桃園市縣府路1號14、15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安字第20150907001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安得烈慈善協會援助計畫申請表

主旨：本會辦理 弱勢家庭救助「膳糧食物包」案，協請轉知所屬各級國民中學，懇請 辦理惠復！

說明：

- 一、「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成立於2011年8月，主要推動「安得烈食物銀行」計畫，透過社會各界力量，以食物援助的方式，幫助弱勢家庭學童獲得最基本的溫飽。本會至2015年8月每個月食物援助已達2,582餘人次，為幫助更多弱勢家庭孩童，特請 貴校一起配搭，發掘弱勢家庭孩童，提供關懷與支持。
- 二、本案預計首次發放食(實)物時間為2016年1月~3月共計三個月，每月乙次(乙箱食物)，爾後協會將視家訪狀況評估調整延長援助時間。
- 三、請依據申請表提供符合資格孩童資料及相關檢附文件，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以郵寄方式寄送本會評估審查，期藉由 貴校協助與支持，儘速將「膳糧食物包」送至孩童手中。
- 四、因應本會作業期程，於2015年10月8日後郵寄之申請書，將延至2016年2月份發放，並於第一階段僅發放2016年2、3兩個月，未來仍視家訪狀況評估調整援助時程。
- 五、更多「膳糧食物包」相關訊息可至安得烈官網 <http://www.chaca.org.tw> 瀏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秘書長

李愛蓮



體育保健科 104/09/09 09:11



121040067719 有附件

